



今日灵粮

查克 史密斯牧师

今日灵粮-LUKE-016

播出日期：18-10-07

路加福音 7:1-23

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

题目：行为上的见证

路加福音在这里告诉我们耶稣生平中的一连串事迹和神迹，使我们更认识祂。

路加福音第 7 章第 1 到第 5 节说：

- [1] 耶稣对百姓讲完了这一切的话，就进了迦百农。
- [2] 有一个百夫长所宝贵的仆人害病，快要死了。
- [3] 百夫长风闻耶稣的事，就托犹太人的几个长老去求耶稣来救他的仆人。
- [4] 他们到了耶稣那里，就切切的求他说：「你给他行这事是他所配得的；
- [5] 因为他爱我们的百姓，给我们建造会堂。」

罗马百夫长是特别的人物。圣经里多次提到他们，也给予他们蛮不错的评价。看来他们都是相当杰出的人。我们记得在该撒利亚的那位罗马百夫长 哥尼流 吧！他祷告的时候，主对他说话，命令他派仆人去约帕请彼得过来教导他们，让他们对主的道有更全面的认识。因此，福音第一次传给外邦人，就是在该撒利亚的罗马百夫长家里。神开始在这些外邦人当中工作，实际上就是在罗马百夫长家里进行的，圣灵浇灌在他的家中以及那些跟他在一起的人。所以圣经多次提到他们，而且是用仁慈和赞许的语调提到他们。

这位在迦百农的百夫长被犹太长老称为是『配得的人』，他们为他来求耶稣。他们对耶稣说：『你给他行这事是他所配得的』。我觉得这很有意思，因为犹太人到今天，要是有什么赏赐要给人的话，还是会这样说：要给配得的人。我能确定这不是出于新约圣经，但是到今天他们还是这样使用这一句话。事实上，提供本节目的史

密斯牧师说，他被犹太社团称为配得的人，他不懂这里面的含义，还没找出其中的意义。但是他不清楚怎样才是配得的人，不过他想这一定是很好的事，因为他们表扬他的时候是微笑着对他说。『配得的人』这个头衔是奖赏给犹太信仰以外的人士。我估计那些对于犹太人表示仁慈和体恤的人才够资格获得这个头衔。

好，这位罗马百夫长的情况就是这样。他为犹太人盖了一所会堂，他爱他们。因为他有这样的信用，所以犹太领袖们来求耶稣为他医治他的仆人。

主人和仆人有这么亲密的关系，是不寻常的。罗马帝国的奴仆完全没有权利的。有一位罗马作家说，罗马人每年要盘点自己的产业，看到仍然有生产力的、有效益的，就保留下来；那些没生产力的就要丢掉。而那些没有气力每天干活的奴隶，就包括在那些「要被丢掉的没生产力的」当中。当这个奴隶到了这个地步，丧失生产力了，他就被赶出去，等死，因为他已经失去工作能力了。在罗马帝国时代，奴隶是主人的财产的一部分，以致主人有权杀死奴隶而不会面临控诉的，因为他只不过销毁自己的财产罢了。因此，这个百夫长对奴隶的这种态度，是很不寻常的，而且也显示他超乎一般的人，他非常爱他的奴隶，非常担心，因为他的奴隶快死了。

路加福音第 7 章第 6 和 7 节继续说：

[6] 耶稣就和他们同去。离那家不远，百夫长托几个朋友去见耶稣，对他说：「主啊！不要劳动；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

[7] 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

那些犹太领袖向耶稣推荐，说这个人配得的。这个百夫长在一问一答之间，他发现耶稣离他家不远，就差朋友去接耶稣，说：『主啊！不要劳动。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他用一个和配得不同的词，就是不敢当。但是后来他又用相同的配这个字。他说：『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在当时的文化，犹太人进入一个外邦人的家是不合律法规定的。他知道让耶稣到他家里去，会使耶稣左右为难。你还记得吗？当彼得进入哥尼流的家的时候，他向哥尼流道歉，因为他从约帕带了一些犹太朋友一起过来。所以他说：『你们知道犹太人，和别国的人亲近来往，本是不合理的。但主已经指示我，不要提出什么问题，所以我就来了，现在请问，你们叫我来有甚么意思呢？』彼得为进入外邦人的家表示歉意，因为犹太人是这样不准这样做的。所以这个罗马百夫长对耶稣说：『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

有趣的是，我们还记得，在西顿境内的那个女人为着她的女儿来找耶稣，说她女儿被鬼附得甚苦，耶稣没回答她。门徒说：「主啊！您就帮帮她吧，她一直求我们，快给她烦死了。」耶稣说：『不好拿儿女的饼给狗吃。』耶稣宣告说，这些恩惠是给犹太人的。而现在这个百夫长觉得自己不配来到耶稣面前，请耶稣来他家又好像是不太好意思。但是他后来却说了一番令人希奇的话。他说：『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就是说，「你不必来，你就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会得医治，因为我也明白什么是权柄。」

路加福音第 7 章第 8 节说：

『因为我在人的权下，这意思是说，我知道耶稣有权柄，我也有权柄也有兵在我以下』。

这个罗马百夫长对耶稣说：「我是在人的权柄之下，也有士兵在我以下，我明白什么是权柄。我顺服权柄的，但是我也有权柄，我也清楚知道怎样施行权柄。」他知道耶稣有这个权柄，所以他说：『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我顺服在权柄之下的，也有人在我手下」。

路加福音第 7 章第 8 和 9 节继续说：

[8] 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作这事！』他就去做。」

[9] 耶稣听见这话，就希奇他，转身对跟随的众人说：「我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

耶稣在犹太人中，从没有看见过像这个百夫长这么有信心的。

路加福音第 7 章第 10 节说：『那托来的人回到百夫长家里，看见仆人已经好了。他的仆人病得快死的，现在好了。』

第 11 节：『过了不多时』，耶稣现在是在迦百农。第 11 节：『耶稣往一座城去，这城名叫拿因』。拿因离迦百农大约 40 公里，所以耶稣步行去拿因。

我们继续看路加福音第 11 到第 13 节说：

[11] 他的门徒和极多的人与他同行。

[12] 将近城门，有一个死人被抬出来。这人是他母亲独生的儿子；他母亲又是寡妇。有城里的许多人同着寡妇送殡。

[13] 主看见那寡妇，就怜悯他，对他说：「不要哭！」

这是一幅多么凄惨的画面！一个寡妇跟随埋葬她唯一的一个儿子的送葬行列走着。在那个时代，他们没有棺材。通常他们把尸体放在篮子里，再放在石棺中。石棺这个字在拉丁文的意思是吃肉的。以色列那里有这些石灰石棺材。事实上，他们修筑公路的时候，常常挖到这些石灰石棺材，就随便放在路旁，到处都可以见到。石灰石能够把身体很快的腐蚀掉，其实一个月左右就能够腐蚀掉，所以石棺又称为吃肉的。他们常常把尸体放在石棺里，等到尸体被完全腐蚀，他们就把骸骨埋葬起来。

所以这个孩子可能被放在篮子里，被抬到安葬的地方，可能是个洞穴，或是一口石灰石棺材。这个母亲跟随众人一起走，这是一幅很叫人心酸的情景。他们不只流泪，还嚎啕大哭。耶稣怜悯她。在希腊文里，没有一个字能比怜悯这个字更能表现

出深刻的感情和同情。圣经多次用这个字眼来描述耶稣。这是希腊文字中描写一个人感情最深、最强烈的一个字眼。『耶稣怜悯她，对她说：「不要哭！」』

路加福音第 7 章第 14 到第 16 节说：

[14] 于是进前按着槓，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稣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

[15] 那死人就坐起，并且说话。耶稣便把他交给他母亲。

[16] 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说：「有大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又说：「神眷顾了他的百姓！」

好，我们看到『神眷顾了他的百姓』这句话。如果你回到路加福音第 1 章，那里记载施洗约翰出生的时候，神开了他父亲撒迦利亚的口，他开始说预言，他最早说的预言在第 1 章 68 节那里说：『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祂眷顾祂的百姓。』而在这里，众人宣告，说：『神眷顾了他的百姓』，这就应验了撒迦利亚的预言。

路加福音第 7 章第 17 节说：『他这事的风声就传遍了犹太和周围地方。』

犹太在南边，大约有 96 到 112 公里那么远。耶稣叫这孩子从死里复活的消息真的传到很远的地方。

路加福音第 7 章第 17 到第 20 节说：

[17] 他这事的风声就传遍了犹太和周围地方。

[18] 约翰的门徒把这些事都告诉约翰。

[19] 他便叫了两个门徒来，打发他们到主那里去，说：「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

[20] 那两个人来到耶稣那里，说：「施洗的约翰打发我们来问你：『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

在约翰福音那里，施洗约翰告诉我们，当他看见圣灵降在耶稣身上，约翰知道耶稣就是弥赛亚。因为主对他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那人就是弥赛亚。所以施洗约翰对他的门徒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他给众人指出耶稣基督就是弥赛亚。

现在施洗约翰被希律关在监牢里已经一段时间了。他实在不能忍受被监禁的日子，因为他习惯在户外生活，他是在旷野长大的，也可以说是树林里的人。毫无疑问的，被囚禁对他来说是非常痛苦的事。我可以想象，施洗约翰像耶稣其他的门徒一样，盼望神的国度会立刻建立起来。他可能在想：「究竟我还要蹲在这牢房里多久啊？」「至于你是不是弥赛亚？」这已经不是一个问题，而是一种争论。所以「让我们着手吧！我们立刻采取行动！」可能因为耶稣没有马上建立国度，推翻希律和罗马，因此施洗约翰开始怀疑了。不论是怎样，耶稣的回应是挺有趣的。

路加福音第 7 章第 21 到第 23 节说：

[21] 正当那时候，耶稣治好了许多有疾病的，受灾患的，被恶鬼附着的，又开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见。

[22] 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痲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

[23] 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耶稣对祂的门徒说：「你们可以信我，或者因着我行的事信我」。祂又说：『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

耶稣指出祂所作的就能证明祂的身份，祂是谁。祂说：『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所以耶稣用祂所作的工，作为祂的权柄和身份的见证。这些事工就成爲强而有力的见证，证明了祂的身份和他的权柄，因为除了神与祂同在以外，没有人能作这些事。

耶稣所作的工作，正是先知所预言在神的国度时期里的工作。当然，国度是施洗约翰所关心的。『那将要来的是你吗？为什么你还没有建立国度？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耶稣所做的工作，确实应验了关于神的国度时期的预言：瘸子必跳跃像鹿；瞎眼的必看见耶和华的荣耀；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耶稣只说：『你们回去，把看到和听到的事告诉约翰……』耶稣知道施洗约翰明白这些经文；祂完全知道这些经文的含义，而且耶稣也晓得当约翰的门徒回去告诉约翰他们所看到和听到的事的时候，约翰必定也完全明白这些经文所预言的，以致他会说：「对！祂就是那应许将要来的那位！」